

公司法修订系列解读——有限公司与股份公司对比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以下称“**新公司法**”）将于2024年7月1日起施行。一方面，新公司法允许设立一人股份公司，取消了股份公司设立一年内发起人不得转让股份的限制等，缩小了有限公司与股份公司的差距；另一方面，新公司法在股份公司层面引入了授权资本制、无面额股等制度，又拉开了两类公司的距离。新公司法下，有限公司与股份公司的差异具体体现在哪些地方？我们试着从几个主要维度作出对比，供各位读者速览。

注：本表为新公司法下的对比；未体现上市公司特别规定		
事项	有限公司	股份公司
股东的有限责任	• 股东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	•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
股权载体	• 股东认缴的出资额	• 股东认购的股份（公司的资本划分为股份） • 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 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
设立方式	• 无专门术语	• 发起设立：由发起人认购设立公司时应发行的全部股份而设立公司 • 募集设立：由发起人认购设立公司时应发行股份的一部分，其余股份向特定对象募集或者向社会公开募集而设立公司
股东人数	• 股东为1-50人	• 股东人数无限制，但发起人为1-200人，其中须有半数以上的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
设立协议	• 设立时的股东可以签订设立协议，明确各自在公司设立过程中的权利和义务	• 发起人承担公司筹办事务 • 发起人应当签订发起人协议，明确各自在公司设立过程中的权利和义务
章程记载事项	• 公司名称和住所，公司经营范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法定代表人的产生、变更办法，股东会认为需要规定的其他事项	
	• 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出资额、出资方式 and 出资日期	• 发起人的姓名或者名称、认购的股份数、出资方式
	• 公司的机构及其产生办法、职权、议事规则	• 董事会的组成、职权和议事规则 • 监事会的组成、职权和议事规则
	• 无此规定	• 公司设立方式 • 已发行的股份数和设立时发行的股份数，面额股的每股金额 • 发行类别股的，每一类别股的股份数及其权利和义务 • 公司利润分配办法 • 公司的解散事由与清算办法 • 公司的通知和公告办法
面额股/无面额股	• 无此规定	• 公司可以根据其公司章程的规定就其全部股份选择采用面额股或无面额股 • 公司可以根据其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已发行的面额股全部转换为无面额股，或将无面额股全部转换为面额股 • 面额股股票的发行价格可以按票面金额，也可以超过票面金额，但不得低于票面金额 • 采用无面额股的，公司应当将其发行股份所得股款的二分之一以上计入注册资本，未计入注册资本的部分应当列入公司的资本公积金。新股发行所得股款计入注册资本的金额应当由股东会作出决议
类别股	• 无此规定	• 公司可以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下列与普通股权利不同的类别股：(1)优先或者劣后分配利润或者剩余财产的股份；(2)每一股的表决权数多于或者少于普通股的股份；(3)转让须经公司同意等转让受限的股份；(4)国务院规定的其他类别股 • 公开发行股份的公司不得发行特别表决权股和转让受限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除外
注册资本	• 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全体股东认缴的出资额	• 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已发行股份的股本总额
注册资本缴纳期限	• 股东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五年内缴足	• 发起人应当在公司成立前按照其认购的股份全额缴纳股款 • 募集设立的，股款缴足后三十日内召开创立大会
	• 增资时，按照设立时缴纳出资的规定执行	• 为增资发行新股时，按照设立时缴纳股款的规定执行
	• 出资加速到期制度：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的，公司或者已到期债权的债权人有权要求股东提前缴纳出资	• 无此规定
发起人瑕疵出资连带责任	• 设立时股东（股份公司为发起人）对设立时其他股东（股份公司为其他发起人）未按时缴纳出资、非货币出资实际价值显著低于认缴出资额（股份公司为认购股份）的差额部分承担连带责任	
注册资本催缴及股东失权	• 股东未按期足额缴纳出资的，董事会应向股东发出书面催缴书，催缴出资 • 股东未按期缴纳出资，催缴通知书所载宽限期（不少于六十日）届满，股东仍未出资的，公司经董事会决议可书面通知该股东丧失相应股权，通知发出之日起失权 • 失权的股权应在六个月内转让或减资注销，否则由公司其他股东按出资比例缴纳	
出资证明	• 公司应向股东签发出资证明书	• 无此规定
主张股权的凭证	• 记载于股东名册的股东可以依股东名册主张行使股东权利	•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 股票是公司签发的证明股东所持股份的凭证
股东名册记载事项	• 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及住所	• 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及住所
	• 股东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方式 and 出资日期	• 各股东所认购的股份种类及股份数
	• 出资证明书编号	• 发行纸面形式的股票的，股票的编号
	• 取得和丧失股东资格的日期	• 各股东取得股份的日期
股权转让优先购买	• 股东持有的股权可以向其他股东转让，如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则其他股东在同等条件	• 股东持有的股份可以向其他股东转让，也可以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公司章程可对股份转让作出

权	下有优先购买权，公司章程可对股权转让另行规定	限制
股权转让 生效时点	• 股东转让股权，应当书面通知公司请求变更股东名册。受让人自记载于股东名册时起可以向公司主张行使股东权利	• 股东转让其股份，应当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场所进行或者按照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方式进行 • 股票的转让，由股东以背书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进行；转让后由公司受让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及住所记载于股东名册 • 无此规定
未缴出资 股权转让 后的出资 义务	• 转让的股权因未缴期限尚未实缴的，受让方承担出资义务，受让方未按期足额缴纳的，转让方承担补充责任 • 转让的股权属于到期未实缴的，或者非货币出资实际价值显著低于出资额的，转让方与受让方承担连带责任，但受让方不知情且不应知情的仍由转让方承担责任	• 无此规定
股东资格 的继承	• 自然人股东的合法继承人可以继承股东资格，但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 自然人股东的合法继承人可以继承股东资格，但股份转让受限的股份公司的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特定主体 股权限售	• 无此规定	•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本公司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 限售期内的公司股份可以出质，但质权人不能行使质权
增资优先 认购权	• 增资时，股东在同等条件下有权优先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认缴出资，但是全体股东约定不按照出资比例优先认缴出资的除外	• 为增资发行新股时，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公司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决定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的除外
授权资本 制	• 无此规定	• 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在三年内决定发行不超过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十的股份，但以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
异议股东 回购请求 权	• 对股东会该项决议投反对票的股东可以请求公司按照合理的价格收购其股权：(1)公司连续五年不向股东分配利润，而公司该五年连续盈利，并且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分配利润条件；(2)公司合并、分立、转让主要财产；(3)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股东会通过决议修改章程使公司存续	• 无此规定
大股东滥 用股东权 利之回购 公司回购 股份情形	• 公司的控股股东滥用股东权利，严重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利益的，其他股东有权请求公司按照合理的价格收购其股权 • 无此规定	•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1)减少公司注册资本；(2)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3)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4)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5)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 公司不得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押的标的
购买公司 股份的财 务资助	• 无此规定	• 公司不得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赠与、借款、担保以及其他财务资助，但两种情况除外：一是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二是为公司的利益经股东会或董事会授权董事会通过（此时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上限是已发行股本的10%）
公司登记 事项	• 名称、住所、注册资本、经营范围、法定代表人的姓名 • 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	• 发起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公司公示 事项	• 股东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方式 and 出资日期 • 股东的股权变更信息 • 行政许可取得、变更、注销等信息，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信息	• 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 • 发起人的股份变更信息
股 东 会	召开 时间 • 定期会议：按公司章程的规定按时召开 • 临时会议：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以上的董事或者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会议的，应当召开 召集 和主 持 • 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 • 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的，由监事会召集和主持 • 监事会也不召集和主持的，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通知 时 限 • 会议召开15日前通知，但公司章程另有规定或者全体股东另有约定的除外 • 无此规定 临时 提案 • 由股东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表决 权 • 普通决议事项经代表过半数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 特别决议事项经代表2/3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 无此规定 议 事 方 式 和 表 决 • 无此规定 • 对股东会审议事项股东以书面形式一致表示同意的，可以不召开股东会会议，直接作出决定，并由全体股东在决定文件上签名或者盖章 • 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除公司法有规定的以外，由公司章程规定	• 定期会议：每年召开一次 • 临时会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两个月内召开临时会议：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董事会认为必要时；监事会提议召开时；董事人数不足本法规定人数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2/3时；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1/3时；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 监事会也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 定期会议：会议召开20日前通知 • 临时会议：会议召开15日前通知 •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会议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 • 股东出席股东会会议，所持每一股份有一表决权，类别股股东除外。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 • 一般决议事项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 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 发行类别股的，特别决议事项还应经出席类别股股东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选举董事、监事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 无此规定 • 无此规定
董 事 会	人 数 • 董事会成员为3人以上 • 职工人数在300人以上的公司除已设职工监事的，必须有职工代表董事 • 规模较小或股东人数较少的公司，可以不设董事会，设1名董事 董 事 产 生 • 股东会选举 • 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董 事 长 、 副 董 事 长 • 产生办法由公司章程规定	• 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审计委员会组成及议事	• 无此规定	•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3名以上 • 过半数成员不得在公司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得与公司存在任何可能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 • 作出决议应过半数通过
	• 无此规定	• 定期会议：每年度至少召开两次 • 临时会议：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
	• 无此规定	• 定期会议：会议召开10日前
	• 无此规定	•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
议事方式和表决	• 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 • 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 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除公司法有规定的以外，由公司章程规定	• 无此规定
	• 监事会成员为3人以上（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不低于1/3的职工代表） • 公司董事会设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职权的，可以不设监事会或监事 • 规模较小或股东人数较少的公司可以设1名监事，不设监事会 • 规模较小或者股东人数较少的有限公司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可以不设监事	• 无此规定
	• 监事会选举 • 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监事会主席	• 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 监事会设主席一人，可以设副主席。监事会主席和副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 定期会议：每年度至少召开一次 • 临时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 定期会议：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 • 临时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全体监事的过半数通过 • 监事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 • 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除公司法有规定的以外，由公司章程规定	
	• 可以设经理 • 设经理	
高级管理人员产生	• 理由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 • 董事会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	
	• 股东有权查阅、复制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的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和财务会计报告 • 股东可以要求查阅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 连续180日以上持股3%以上的股东可以要求查阅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 股东	• 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
	• 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谋取不正当利益 • 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	
董监高赔偿责任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股东未按期足额缴纳出资，董事会未及时发现催缴义务，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负有责任的董事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股东抽逃出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与该股东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 违反公司法规定减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违反公司法规定向股东分配利润，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无此规定	• 违反公司法规定为他人取得股份提供财务资助，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无此规定	• 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股东会决议，给公司造成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承担赔偿责任；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应当与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 公司可以在董事任职期间为董事因执行公司职务承担的赔偿责任投保责任保险	
控股股东赔偿责任	•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的，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	
	•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 股东利用其控制的两个以上公司实施前款规定行为的，各公司应当对任一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 只有一个股东的公司，股东不能证明公司财产独立于股东自己的财产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 应当依照公司章程规定的期限将财务会计报告送交各股东	• 财务会计报告应当在召开股东大会年会的二十日前置备于本公司，供股东查阅
	• 应当提取税后利润的10%列入法定公积金。法定公积金达到注册资本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 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应当先用当年税后利润弥补亏损 • 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提取任意公积金 • 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润	
财务与会计	• 应在股东会决议作出后6个月内进行分配	
	• 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应当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 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 应全体股东按持股比例等比例减资，除非法律另有规定。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另有约定	• 应全体股东按持股比例等比例减资，除非法律另有规定。股份公司章程另有规定
	• 公司用任意公积金、法定公积金、资本公积金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	

		• 简易减资无需通知债权人和公告45天以上，但仍需公告 • 简易减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 • 简易减资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50%前不能分配利润
清算	责任人	• 清算义务人：董事 • 清算组成员：由董事组成，除非公司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
	剩余财产分配	• 剩余财产按照股东的出资比例分配 • 剩余财产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我们拟在后续文章中就公司法对有限公司和股份公司这两类公司进行分类规制的制度逻辑进行探寻和分析。